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提名赖伟宣、徐东升、汪名川、黄勇峰、吴小华、王晓华、张宏光、章顺文、王岩九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其中张宏光、章顺文、王岩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。董事候选人的选聘通过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董事候选人员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提名赖伟宣、徐东升、汪名川、黄勇峰、吴小华、王晓华、张宏光、章顺文、王岩九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其中张宏光、章顺文、王岩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）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（独立董事：郭万达） （独立董事：吉勤之） （独立董事：章顺文）